

沙田區議會  
衛生及環境委員會  
二零一七年度第四次會議記錄

會議日期：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三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沙田政府合署四樓

沙田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者</u>	<u>職銜</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黃宇翰先生(主席)	區議會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三十八分
余倩雯女士(副主席)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零一分
何厚祥先生,SBS,MH	區議會主席	下午二時三十三分	下午五時三十六分
彭長緯先生,SBS,JP	區議會副主席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三十三分
陳兆陽先生	區議會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三十八分
陳國強先生	”	下午二時五十分	下午三時十五分
陳敏娟女士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零四分
陳諾恒先生	”	下午二時四十七分	下午四時五十五分
鄭則文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六分	下午五時三十八分
程張迎先生,MH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十一分
趙柱幫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四十七分
招文亮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三十八分
許銳宇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三十五分
黎梓恩先生	”	下午二時四十九分	下午六時零一分
林松茵女士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三十二分
梁家輝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五分	下午五時二十三分
李世鴻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六分	下午六時三十八分
李世榮先生	”	下午二時四十二分	下午四時二十分
李永成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十四分
麥潤培先生	”	下午五時二十分	下午六時三十八分
莫錦貴先生,BBS	”	下午二時三十八分	下午三時十三分
吳錦雄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二十四分
龐愛蘭女士,BBS,JP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四十分
潘國山先生,MH	”	下午三時零二分	下午六時三十八分

<u>出席者</u>	<u>職 銜</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蕭顯航先生	區議會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十五分
唐學良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四十一分
董健莉女士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三十八分
衛慶祥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三十八分
王虎生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三十八分
黃學禮先生	”	下午二時四十六分	下午六時正
黃嘉榮先生, MH	”	下午二時三十四分	下午四時十四分
黃冰芬女士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三十二分
丘文俊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五分	下午三時四十八分
葉 榮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三十八分
姚嘉俊先生	”	下午二時四十二分	下午六時零四分
容溟舟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五分	下午六時三十八分
莫文樂先生(秘書)	沙田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1		

<u>列席者</u>	<u>職 銜</u>
黃添培先生	沙田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蔡雨聖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沙田區環境衛生總監
鄧馮淑妍女士	房屋署高級房屋事務經理(大埔、北區及沙田)一
周 懷先生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北)4
崔美珍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沙田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2
袁俊傑先生	沙田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u>應邀出席者</u>	<u>職 銜</u>
李錦滔教授	威爾斯親王醫院副醫院行政總監
楊秀玲女士	威爾斯親王醫院傳訊及社區關係部高級經理
馮志雄先生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高級電訊工程師(頻譜策劃)2
羅麗婷醫生	衛生署高級醫生(社區聯絡)1
陳維青先生	屋宇署高級結構工程師/C4
陳志剛先生	環境保護署首席環境保護主任(廢物轉運及發展)
區梅冰女士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廢物轉運及發展)2

## 未克出席者

## 職 銜

丁仕元先生	區議會議員	(已請假)
曾素麗女士	”	( ” )
李子榮先生	”	( ” )

負責人

## 歡迎辭

主席歡迎各委員和政府部門代表出席衛生及環境委員會(衛環會)本年度第四次會議。

2. 主席表示由於上次會議流會，累積了四條提問在今天會議處理，他建議將提問調至討論事項文件 HE 39/2017 之後。他詢問委員對這個安排有沒有意見。

3. 衛慶祥先生詢問調動議程後，回應提問的部門代表是否能出席。

4. 沙田民政事務處(民政處)行政主任(區議會)1 莫文樂先生回應指，已在會前通知相關部門代表在二時三十分到達會議室。

5. 容湏舟先生表示，關於續議事項中“政府部門就上次會議所議事項的回覆”文件，他對沙田醫院調遷大樓有一些問題希望詢問醫院管理局(醫管局)。他知道醫管局在稍後的討論事項中會有代表出席，他詢問主席醫管局的代表可否在討論續議事項時回應。

6. 主席回應指，部門代表不會在續議事項列席，他建議容湏舟先生在討論事項中提問。

7. 容湏舟先生願意配合安排，希望主席在該討論事項中能給他多一點時間。

8. 主席表示沒有收到委員其他意見，委員一致同意上述調動議程的安排。

### 委員請假事宜

9. 主席表示，沙田區議會(區議會)秘書處收到以下委員的書面請假申請：

李子榮先生	工作原因
曾素麗女士	”
丁仕元先生	身體不適

10.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委員的請假申請。

### 通過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會議記錄

(會議記錄 HE 3/2017)

11. 委員一致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 續議事項

政府部門就上次會議所議事項的回覆

(文件 HE 38/2017)

12.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 討論事項

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二零一七至二零一八年度工作計劃及撥款申請修訂

(文件 HE 39/2017)

13. 主席指出，根據《沙田區議會常規》第 40(6)條，“‘常設工作小組’須在每個財政年度的首季釐訂該財政年度的工作計劃，並須提交其所屬委員會通過。工作計劃若有任何修

訂，亦須提交其所屬委員會通過。如有需要，‘常設工作小組’須提交工作計劃給區議會通過。”他詢問有沒有委員需要就工作計劃修訂內的合辦或協辦團體申報利益，包括香港茶道總會和香港傷殘青年協會。

14. 龐愛蘭女士申報她是香港傷殘青年協會的顧問，但沒有為其工作。

15. 主席表示按照慣常做法，已申報的委員在相關團體擔任實務職位者可以列席會議，但就撥款申請沒有表決權。

16.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文件。

許銳宇先生提問：廚餘回收問題

(文件 HE 29/2017)

17. 許銳宇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a) 垃圾徵費在二零一九年開始實施，他關心廚餘回收的進展。文件顯示小蠔灣的回收中心第一期在二零一七年才開始運作，處理量為每天 200 公噸，即使第二期和第三期的工程完成，長遠而言亦只能處理 1 300 至 1 500 公噸。可是，香港每天有 3 000 公噸廚餘，回收中心不敷處理。即是到二零一九年，廚餘回收的配套也不足以支援垃圾徵費政策，市民須自行承擔廚餘回收的費用。他相信政府推行垃圾徵費的目的是為了減少廢物而不是徵收費用，如果未能在二零一九年前落實全港廚餘回收，他建議政府豁免廚餘回收的費用，希望各位委員一同支持；以及

(b) 署方回應指垃圾徵費實施後，廚餘和其他垃圾一樣會被徵費。有些廚餘如榴槤皮和魚骨等不能回收循環再用。他認為署方可以利用其他袋子分類，不就廚餘徵費。他詢問房屋署會有什麼措施配合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的就地廚餘處理計劃。

18. 李世榮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很多屋苑，包括業主委員會和業主立案法團，希望可以推行廚餘回收，但因配套不足而卻步。署方過往應該有不少關於成效的研究數據，他詢問政府有沒有長遠規劃和務實安排，希望署方可以增加相關資源和配套；以及
- (b) 他認為公眾參與是讓政策順利推行最重要的一部分，但署方在廚餘回收政策方面較為被動，應該主動接觸社區和屋苑推行政策。政策局轄下有不同的諮詢委員會，其作用就是要到社區帶動政策。他詢問署方是否可以主動聯絡社區，他相信在座委員都願意協助聯絡相關機構如互助委員會等。

19. 陳兆陽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廚餘回收已提出多年，環保署經常提及教育市民，他詢問教育的成效如何。他建議署方可參考韓國的做法，每個家庭有五至六個垃圾袋分類現在香港以收費解決問題，沒有表示會實行相關教育工作。署方表示長遠而言會發展五至六個廚餘回收網絡，回收量只有 1 500 公噸，未能應付每天三千多公噸的廚餘。署方的廚餘回收計劃到二零二零年才完成，但垃圾徵費會在二零一九年開始，他詢問署方有什麼方法應對。此外，房屋署曾推行試驗計劃，效果不俗，他詢問署方會否考慮再廣泛地推行廚餘回收，他表示稍後會提出臨時動議；以及
- (b) 他詢問怎樣才能合資格申請就地廚餘處理計劃。回收中心主要針對工商業的廚餘，他詢問署方現時如何處理家居廚餘。

20. 主席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署方的回收中心長遠而言可以處理 1 500 公噸廚餘，但據他所知，政府未來幾年的設施最多能處理約 5 00 公噸廚餘，他詢問署方會如何應對。小蠔灣的回收中心由政府出資，他詢問政府是否會在運送廚餘到小蠔灣方面補貼市民，補貼會維持多久，現在靠處理廚餘回收維生的人士又如何生存，是否會補貼他們；以及
- (b) 他認為署方推行的就地廚餘處理計劃並不成功。他理解就地廚餘處理計劃是由屋苑自行安裝廚餘處理機，讓居民將廚餘倒進機內處理，在運作上，很難確保每個居民都使用這機。

21. 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北)4 周懷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文件陳述了不同範疇，大家都關注小蠔灣等幾個回收中心，這些中心集中回收工商業產生的廚餘。由於廚餘較難處理，而這些廚餘較為集中，所以回收效率會較理想。就個別樓宇或屋苑的廚餘而言，署方鼓勵就地處理，因為所涉及的人力物力不少。新聞亦以香港中文大學(中大)舉例，中大如此大型的機構產生不少廚餘，但都認為不值得將廚餘送到小蠔灣而選擇就地處理。政府設有基金可供相關團體申請，替大廈或屋邨就地處理廚餘。署方亦已着手從源頭減少廚餘，這與垃圾徵費的理念一致；
- (b) 廚餘與其他可回收廢物相似，如果廚餘與其他回收廢物混合一同棄置，同樣須徵費。如果廚餘沒有被當作家居廢物般棄置，則無須徵費。他強調整個徵費計劃旨在鼓勵市民減少產生廢物；以及
- (c) 截至二零一七年一月，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環保基

金)已審批 30 座屋苑的撥款申請，款額共約 3,100 萬元，以支持在私人屋苑推行廚餘減量和現場循環再造。獲批屋苑中，總共約有 3,400 個住戶登記參加項目。

22. 房屋署高級房屋事務經理(大埔、北區及沙田)鄧馮淑妍女士回應指，香港房屋委員會支持和配合政府的環保政策，亦致力推廣源頭減廢。九個屋邨的商場和街市將會參與小蠔灣廚餘回收試驗計劃，暫時沒有推行屋邨住戶試驗計劃的安排。她會向相關部門反映委員的意見。

23. 陳兆陽先生提出以下臨時動議：

“香港人均垃圾棄置量遠較鄰近城市為高，堆填區亦即將飽和，政府日前公布最快將於二零一九年下半年實施都市固體廢物收費以減少固體廢物。然而根據環保署二零一二年的資料，每天棄置於堆填區的固體廢物當中，有逾三成半為廚餘，是棄置於堆填區的都市固體廢物中最大類別。要減少垃圾棄置量，優先回收、重用及減少廚餘應為最佳做法。

因此，沙田區議會衛生及環境委員會要求政府在落實垃圾徵費前，做好全港性廚餘回收配套。若未能做好廚餘回收配套，就應豁免廚餘垃圾徵費。”

許銳宇先生和議。

24. 何厚祥先生表示臨時動議的方向是好。垃圾徵費的用意是寓禁於徵，希望在源頭減費，如果因為未做好廚餘措施就放棄垃圾徵費，會失去原意。因此，動議最後兩句的主張值得商榷，如果動議人願意刪除最後兩句，他會支持。

25. 彭長緯先生表示過往主席在詢問委員是否同意處理臨時動議前，不會先將臨時動議的內容投射出來，建議主席下次留意，以免日後引起爭論。他同意何厚祥先生的意見。香港有很

多地方不能放置廚餘回收機，例如大圍的舊式大廈，所以動議提出的主張難以執行，希望動議人適當修改，使主張更可行。

26. 主席表示廚餘的定義有點複雜，環保署需要清楚界定廚餘和做好相關配套，否則難以做好廚餘回收。

27. 陳兆陽先生修改其臨時動議如下：

“香港人均垃圾棄置量遠較鄰近城市為高，堆填區亦即將飽和，政府日前公布最快將於二零一九年下半年實施都市固體廢物收費以減少固體廢物。然而根據環保署二零一二年的資料，每天棄置於堆填區的固體廢物當中，有逾三成半為廚餘，是棄置於堆填區的都市固體廢物中最大類別。要減少垃圾棄置量，優先回收、重用及減少廚餘應為最佳做法。

因此，沙田區議會衛生及環境委員會要求政府在落實垃圾徵費前，必需做好全港性廚餘回收配套。”

許銳宇先生和議。

28. 委員一致通過第 27 段的臨時動議。

黎梓恩先生提問：有關在大廈天台安裝天線發射器問題  
(文件 HE 30/2017)

29. 容溟舟先生表示這條提問和下一條衛慶祥先生的提問都是關於天線發射器和手機發射站，他詢問兩條提問是否相近。

30. 主席回應指，會議前曾詢問兩位提問人可否將兩條提問合併討論，惟他們可能想有更多機會發表意見而不太同意，因此他維持一貫做法分開處理兩條提問。

31. 黎梓恩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在大廈天台安裝天線發射器是增加收入的途徑，尤其是在私人大廈，但天平邨天台安裝了發射器，早前居於頂層有一住戶的家人全部患癌，因此他提出此問題。他欲知個案事主患癌是否與發射器相關。如是，相關部門作出了什麼跟進；如否，是否代表天線發射器安全；
- (b)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通訊辦)表示，營辦商在基站投入使用的一個月內，須向通訊辦提交測量報告，證明基站的輻射水平符合安全要求。過去三年共接獲約300宗關於基站輻射安全的查詢和投訴，他詢問當中有沒有輻射量不符合安全標準的個案。如有，有多少宗個案和如何跟進；如沒有，是否代表不會影響居民健康；以及
- (c) 如果發現有基站的輻射量水平超標，並會影響居民健康，部門會如何處理，誰要負上責任，營辦商是否須賠償，通訊辦會為居民提供什麼協助。

32. 黃冰芬女士表示房屋署的屋邨大廈頂層都有這些發射器，她詢問房屋署在收到營辦商申請安裝時，如何審批，所安裝的發射器是否需要符合一些標準。如是，是什麼標準。她詢問沙田區有多少大廈安裝了發射器，安裝了多少個發射站，哪處安裝的數量最多。房屋署收到居民的查詢或投訴時，會如何跟進。

33. 衛慶祥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指出由於看見沒有人按發言鍵，所以才按鍵，不然他不介意留待下一條提問才發問。房屋署表示沙田區有十多個公共屋邨，裝設了約共60多個基站，他詢問如何計算出來，一個發射器為一個基站，還是一個在屋邨的基站包含多個發射器；以及

- (b) 通訊辦在批准營辦商安裝基站前，是單方面審批還是會要求營辦商在申請前已獲得相關政府部門確定為合法才批准。他詢問通訊辦、屋宇署和沙田地政處(地政處)在沙田有沒有發現違法的營辦商裝置，相關部門會否主動巡查這些裝置是否合法。

34. 通訊辦高級電訊工程師(頻譜策劃)2 馮志雄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通訊辦收到市民有關基站輻射安全查詢後，會向市民解釋通訊辦對基站輻射安全的要求。過去三年，因應市民的要求安排實地測量，均沒有發現有基站不符合輻射安全標準的情況。關於上水太平邨的個案，通訊辦曾到該單位量度輻射水平，結果是遠低於通訊事務管理局(通訊局)採用的輻射安全標準；
- (b) 無線電基站產生的射頻電磁場屬非電離輻射，通訊局在諮詢衛生署的專業意見後，採用國際非電離輻射防護委員會(International Commission on Non-Ionizing Radiation Protection, 簡稱 ICNIRP)所制定的非電離輻射限值作為輻射安全標準；
- (c) 營辦商在申請安裝無線電基站前，除了要先得業主或管理人同意外，還要確保所安裝的無線電基站符合相關土地規劃及使用限制和樓宇結構安全的規定，營辦商亦須在向通訊辦遞交有關申請時，聲明其申請是符合城市規劃委員會及地政總署的有關要求，以及委任根據《建築物條例》下的認可人士申報該基站是否符合《建築物條例》的規定，否則通訊辦有權拒絕申請；以及
- (d) 通訊辦亦會主動抽樣巡查已獲准使用的基站，在過去三年，通訊辦抽查了 3 500 多個基站，均沒有發現不符合輻射安全標準的個案。如發現有個案不符合安全

標準，通訊辦會立即通知相關營辦商跟進，以確保該基站符合通訊局採用的輻射安全要求。營辦商跟進後，通訊辦會派員量度有關基站的輻射水平，確保符合安全標準。營辦商如違反牌照條款，通訊局可根據《電訊條例》施加罰則。

35. 衛生署高級醫生(社區聯絡)1 羅麗婷醫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輻射可分為電離和非電離兩種。X光和核輻射等屬電離輻射；而流動電話和電訊基站所產生的射頻電磁場則屬非電離輻射。一般而言，非電離輻射的能量較低，不足以改變物質的化學性質，不能打破人體內的化學鍵造成傷害。射頻電磁場亦會隨著距離增加而迅速減弱，一般對人體的影響很微小；
- (b) 世界衛生組織(世衛)轄下的國際癌症研究機構將射頻電磁場分類為“或可能令人類患癌”〔即第2B組〕，代表在動物實驗方面未有足夠證據、在人類方面亦只有有限證據顯示可致癌。國際癌症研究機構於檢視有關研究結果後，指出暫時沒有跡象顯示暴露於環境中的射頻電磁場(包括基站發出的射頻電磁場)會增加癌症的風險；
- (c) 關於人體暴露於非電離輻射的水平，ICNIRP根據科學文獻結果及相關健康風險評估，制定了《限制時變電場、磁場和電磁場暴露的導則》(《限制導則》)，並獲世衛認可。世衛認為現時沒有充分證據顯示人體暴露於《限制導則》內建議的限值水平以下的電磁場(包括射頻電磁場)，會對健康造成不良影響；以及
- (d) 至於太平邨的情況，通訊辦已提及跟進後發現該處的電磁場沒有超出《限制導則》下的限值水平，沒有資料顯示其相通的致癌源頭。就議員提問有關病人個案的臨床進展，醫療機構(如醫院管理局)會作診治及

跟進。

36. 屋宇署高級結構工程師/C4陳維青先生回應表示天線發射器本身並不屬於建築物或建築工程，故不屬《建築物條例》的監管範圍；然而，附建於樓宇結構用以支撐天線發射器的構築物則屬於建築工程，須事先獲屋宇署批准和同意，或根據“小型工程監管制度”的「簡化規定」展開有關工程。若根據“小型工程監管制度”的「簡化規定」進行，則無須預先獲得屋宇署批准圖則和書面同意。其中，若根據「第 I 級別小型工程」的規定進行，就必須開工前先通知屋宇署，亦會在完工後通知署方。屋宇署曾收到零星關於僭建天線發射器支架的舉報個案，大部分在大圍區。

37. 鄧馮淑妍女士回應指，房屋署收到營辦商申請安裝發射器後，會要求申請者提供由通訊辦發出的牌照和證明符合相關法例規定後，再評估是否可行。其後，會根據情況批准安裝，申請者亦須得到通訊局批准，才可以啟用基站。沙田區有 15 個屋邨安裝了基站，禾輦邨有 13 個基站，是沙田區內最多。每個基站的發射器數量不受限制，如接獲相關查詢，署方會轉介予通訊局跟進。如有居民認為住處受社會因素影響而損害健康而申請調遷，署方會視乎情況安排。

衛慶祥先生提問：有關沙田街市的手機發射站問題  
(文件 HE 31/2017)

38. 衛慶祥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通訊辦對他提問的回覆基本上與對黎梓恩先生提問的回覆相若，沒有部門回覆政府建築物是否安裝了這些裝置。沙田街市雖然不高，但安裝了二十多支發射器，他詢問這些裝置由哪個部門批准安裝，在批准前有沒有與附近居民和商戶商討或諮詢。總輻射量有多少，有沒有超出限值水平，如果通訊辦現在未能提供總輻射量，是否可以相約通訊辦人員與相關人士一同到沙田街市測量；

- (b) 因為數目之多，而且接近沙田中心、好運中心和沙田廣場，在太平邨的個案被報道後引起低層住戶憂慮。雖然衛生署強調發射站所發出的是非電離輻射，隨距離增加而減弱。但如果相距甚近時，會有何影響。他詢問一支裝置與二十多支裝置和裝置的高低所產生的影響是否有分別，裝置直接或間接面向單位的影響會否有所不同；
- (c) 他詢問衛生署居住於沙田中心、好運中心和沙田廣場的市民，特別是接近這些發射器的居民，他們是否安全。香港有沒有醫院的天台安裝了這些裝置，如有，安裝位置在哪兒；如沒有，原因為何；以及
- (d) 通訊辦表示全港有 3 500 個基站，他詢問通訊辦是否知道有多少地方的發射器是營辦商未經批准而安裝的。另外，通訊辦表示不宜對外公佈個別基站詳情，他不同意這個做法，市民有知情權，資料亦不是什麼商業秘密，市民知道更多資料後可協助監察防止有人非法安裝，他詢問為何不可以增加透明度，是否有什麼特別原因，是否擔心在公布後會引起更多居民不安，是否擔心會發現有些基站未經通訊辦批准。希望通訊辦考慮公開全港大廈安裝基站的資料，讓市民協助監察。

39. 容溟舟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剛才詢問主席為何不合併處理兩條提問，是因為通訊辦對兩條提問的回覆相若。現在通訊局正在使用 ICNIRP 的標準，他理解坊間有歐盟或中國的標準，他詢問會否出現符合 ICNIRP 標準但不符合歐盟或中國標準的情況；
- (b) 衛生署回覆指非電離輻射不能打破人體內的化學鍵造成傷害。這個回答一定是基於科學研究或醫學文

獻，他詢問署方是基於多少份科學研究或醫學文獻而得出這個結論。衛生署回覆亦表示世衛將射頻電磁場分類為“或可能令人類患癌”，但在人類方面只有有限證據顯示可致癌。這表示有機會令人體產生病變而引起問題，這似乎與“不能打破人體內的化學鍵造成傷害”這說法矛盾；

- (c) 他曾請通訊辦到富安花園量度輻射水平，量度後通訊辦表示沒有超標，他當時詢問該批天線是利用什麼頻譜和通訊制式，功率是多少，但通訊辦人員都沒有提供，他詢問基於什麼原則視這些資料為機密，可否循《公開資料守則》申請獲得相關資料；
- (d) 蘋果日報在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三日的一篇報道中指出國際癌症預防雜誌於二零零四年四月發表一篇關於手機發射站增加癌症發生率的研究，指出以色列一個小鎮設立基站後，居民長期生活在每平方米3 000至5 000微瓦的電磁場中，雖然數值並無超出ICNIRP的標準，但結果顯示，居民在三至七年間的患癌比率，比其他沒有基站的地方多4.15倍。如果報道屬實，世衛將射頻電磁場分類為“或可能令人類患癌”(即第2B組)是正確的。他表示署方未能回答參閱了多少文獻才得出所述結論；以及
- (e) 通訊辦表示德國都是沿用ICNIRP的標準，但德國建築生物學院(IBN)的標準指出睡眠環境超過100微瓦已屬極強干擾，長遠會危害中樞神經系統、免疫系統、心血管系統、血液系統、視覺系統，以及可能致癌。他詢問IBN標準又表示了什麼，國標標準又是如何，如果套用中國標準，應用哪一個國標(GB)標準。他希望部門或署方在下次會議的續議事項提供相關資料；衛生署需要提供所有相關醫學文獻；通訊辦需要提供ICNIRP、IBN和GB的標準，可以接收的劑量是多少，800至900兆赫、1 800至1 900兆赫、2 300兆赫、2 600兆赫是多少，不同制式包括TD-SCDMA，TD-LTE、LTE、WCDMA、GSM和PCM

等資料，若今次會議不能解答，他不會接受，要求於會議後提供。

40. 蕭顯航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相信全世界都安裝了這些天線，但是否會影響人體細胞，大家都不知道，世衛都只是說可能有影響。現在，大家都不能夠知道所居住的地方安裝了多少天線。曾有個案的事主被要求清拆發射塔，清拆後將天線分散安裝在不同角落，他詢問這種情況是否能減低輻射量；以及
- (b) 他詢問有沒有確實指標顯示輻射水平到了哪個程度會影響人體健康。他詢問有沒有資料顯示近 20 年患腦癌的人數增加了多少，從而推斷使用手機或這些發射站會否對人體有壞影響。有些人靠借出天台讓人安裝天線維生，如果有危險，應該立例禁止，而且希望政府多作宣傳教育市民相關知識。

41. 主席認為基站基本資料如頻道或功率應該向市民公開。他表示從市民角度而言，是希望相關部門採用較高標準，確保安全。秘書處會記錄容溟舟先生的要求，於會後轉交部門，讓部門提交相關資料放在下次會議的續議事項文件內。

42. 馮志雄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全港有很多政府建築物安裝了無線電發射站。關於有否在沙田街市安裝裝置時諮詢附近居民，需要由相關部門回覆。他強調營辦商在使用基站前，須向通訊局提交申請，作為通訊局的執行機構，通訊辦在審批時除會檢視個別基站的輻射水平，亦會就基站範圍內的總輻射水平作技術評估，包括大廈天台的所有天線，確保其水平符合輻射安全標準，才批准申請，而不是只根據個別基站的天線數量和方向等作出評估。營辦商在使用基站後的一個月內，亦須向通訊辦提交測量報

告，證明基站的輻射水平符合安全要求。若委員希望與通訊辦一起作實地測量，通訊辦表示歡迎；

- (b) 如果市民對家居附近基站的輻射水平有疑慮，可聯絡通訊辦，通訊辦會安排實地測量。通訊辦對基站輻射安全的要求，是要確保基站範圍內的總輻射水平不會超過通訊局所制定的輻射安全標準，而不是只根據個別基站的發射功率作審批；
- (c) 過去三年，通訊辦抽查了 3 500 多個基站，均沒有發現不符合輻射安全標準的個案。至於營辦商向通訊局申請使用基站時所提交的資料主要用作申請用途，部分涉及商業資料，因此不宜公開個別基站的詳細資料；
- (d) 至於德國跟香港一樣都是採用 ICNIRP 制定的非電離輻射限值作為輻射安全標準；
- (e) 通訊局在諮詢衛生署的專業意見後，採用 ICNIRP 所制定的非電離輻射限值作為輻射安全標準，ICNIRP 標準指明在不同頻段有不同限值，例如在 900 兆赫、1 800 兆赫或高於 2 000 兆赫的頻段的限值分別為每米 41、58 和 61 伏特；
- (f) 在通訊辦的網頁上有小冊子和單張解釋基站所產生非電離輻射安全標準的詳細資料，歡迎市民或委員參考。通訊辦亦設有熱線，若市民對家居附近基站的輻射水平有疑慮或希望安排實地測量，可致電 2961 6648；以及
- (g) 關於有委員詢問 IBN 和 GB 的標準，德國和香港一樣是採用 ICNIRP 所制定的限值。IBN 是一個非政府組織，所倡議的另一套輻射安全標準德國政府並沒有採用。而 ICNIRP 是一個獨立的科學委員會，是根據文獻和研究才制定出非電離輻射限值標準，亦得到世衛認可。至於內地採用的非電離輻射安全標準名為

GB8702-2014，相關限值較 ICNIRP 的為低。

43. 羅麗婷醫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幅射可以對人體有影響，但非電離幅射的能量較低，一般不能打破人體內的化學鍵造成傷害。世衛將射頻電磁場分類為“或可能令人類患癌”（即第 2B 組）是根據長期流動電話高通話量可能增加癌症風險而將其分類為 2B 組。有關的研究和文獻是由世衛轄下的國際癌症研究機構經檢視後而提供建議予有關會員國參考；
- (b) 通訊辦是負責規管安裝發射基地的機構。衛生署建議通訊辦採用的《限制導則》獲世衛認可，人體暴露於《限制導則》內建議的限值水平以下的電磁場，不會對人體造成不良影響；以及
- (c) 有關的健康建議是國際癌症研究機構在檢視有關的研究和文獻後所制定，而有關 ICNIRP 的標準是經世衛認可，以及客觀和科學的。根據署方了解，國際社會包括英國、加拿大、德國、法國、澳洲、新西蘭、新加坡、日本、韓國等國家均採用這標準。

44.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沙田區環境衛生總監蔡雨聖先生回應關於安裝在沙田街市上的天線，在營辦商安裝前由政府產業署通知食環署，食環署並不是處理有關申請的部門。

容溟舟先生提問：有關沙田區廢物轉運事宜  
(文件 HE 32/2017)

45. 容溟舟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有媒體報道指，昇達廢料處理有限公司(昇達)未有按合約清洗垃圾櫃，昇達的聲譽一向未如理想，情況令人擔心。轉運站由昇達營運，擔心環保署未能妥善監

察。部門文件回應指，新界東北堆填區由遠東環保垃圾堆填有限公司(遠東)承辦運作，他詢問遠東的股東結構與昇達或昇達的衛星公司有沒有相近或類同。如果股東不一樣，才可以從表面上相信這兩間是不同的公司，才令人認為比較有保障，否則可能會出現同樣問題，令人擔憂；

- (b) 他詢問是否每次垃圾車進出轉運站都須洗垃圾櫃。雖然垃圾櫃是密封的，但始終會有垃圾污水，有污水缸的垃圾車情況較好，如沒有污水缸，垃圾車會到處排出垃圾污水。他詢問現時轉運站是否會要求垃圾車必須密封和有污水缸才可進場，如沒有污水缸，署方會如何處理。他印象中環保署曾有一筆款項提供予垃圾車的承辦商，以及要求食環署的垃圾車必須密封和設有污水缸；
- (c) 他理解合約採用類似 BOT 形式，在轉運站完成提升設施工程後，有幾年的營運合約，其後設施會交還環保署。他詢問這會否導致有些公司在設施損壞或不達標時故意不處理，署方在監管上會如何處理。署方有什麼確實可行的措施確保承辦商履行合約條款，如無法履行，會有何罰則；以及
- (d) 他理解廢物轉運站有些限制，載滿建築廢料的垃圾車會禁止內進。垃圾徵費即將推出，他詢問署方會否更新合約條件，以監察和確保倒進轉運站的不是建築廢料。

46. 黃冰芬女士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沙田廢物轉運站接近民居和學校，現時處理垃圾的上限已接近飽和。留意到政府承辦商的垃圾車是密封的，但有些私人垃圾車佔總垃圾車數目百分之三十七，卻不是全部密封，因此發出臭味。她亦有密切與環保署商討，希望就經過民居的垃圾車做好清潔工

作、妥善監管和協助業界盡快更換使用密封型車輛；以及

- (b) 沙田廢物轉運站新的營運公司已邀請附近居民參觀，發現設施有所改善，氣味減少傳入民居，但垃圾車違泊問題仍然存在，司機把垃圾車停泊在安明街和安耀街的避車處休息，希望署方跟進和勸諭他們，以及與大家保持溝通。

47. 環保署首席環境保護主任(廢物轉運及發展)陳志剛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早前有傳媒報道指，位於屯門稔灣新界西堆填區有承辦商長達一年時間沒有根據環保署的要求清洗廢物櫃。經調查後，環保署認為有關報道並非屬實。根據巡查記錄，承辦商確有依照正常工序清洗廢物櫃。在程序上，廢物收集車在轉運站傾倒的廢物會裝進密封的廢物櫃內，然後運送到堆填區作最終處理。轉運站承辦商須根據合約規定清洗廢物櫃，而環保署亦有駐站人員監管清洗廢物櫃的工序。因應媒體和市民的關注，署方已重新檢視清洗廢物櫃工序，並加強巡查。此外，轉運站亦設有自動洗車設施，為所有離開轉運站的垃圾車和廢物貨櫃車作最終清洗；
- (b) 新界東北堆填區是由遠東承辦運作。據他理解，遠東和昇達兩所公司的股東相同。他理解委員關注會否因為兩所公司的股東相同而引致清洗廢物櫃的工序出現同樣問題。他解釋無論是哪一所公司將廢物櫃運到堆填區，清洗廢物櫃都是由營運廢物轉運站的承辦商負責。以沙田廢物轉運站為例，清洗廢物櫃是由昇達負責根據轉運站合約執行。署方會嚴密監管所有承辦商履行合約的表現，在每個轉運站都派有駐場督察負責隨機抽查。根據記錄，廢物櫃清洗不達標的情況比率十分低；

- (c) 至於轉運站內的各項設施，承辦商均有責任在合約期內進行維修設施，並須每年向署方報告維修狀況，署方亦會派人監管。每個合約的最後一年，在承辦商將轉運站交還給政府前，會由獨立機構作詳細和全面檢查，如發現有欠妥善之處，承辦商須再作跟進，完成修葺後才交還給政府；
- (d) 根據法例，轉運站不可接收建築廢物，而署方一直有嚴密監管。因應最近棄置建築廢物收費的增加，署方已加強了監管和抽查；以及
- (e) 關於垃圾車的密封要求，兩年前已修訂法例規定，所有壓縮型垃圾車進入環保署轄下的堆填區或轉運站，必須為密封式設計。垃圾車的背部要密封，防止溢出臭味，亦須設有污水缸盛載在壓縮垃圾時滲出的垃圾污水。執行上，署方會派員作不定時抽查垃圾車，如發現問題，會作警告；如果情況嚴重，則會檢控。在法例執行前，政府亦有向業界推出一次過資助計劃，讓他們提升垃圾車設備，後續的維修則由垃圾車車主負責。

48. 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廢物轉運及發展)2 區梅冰女士就沙田廢物轉運站附近的情況回應，署方與附近的學校管理層有緊密聯繫，如有投訴，會立即處理。遇有廢物收集車在轉運站附近停泊或造成滋擾，會要求司機駛走，並會勸諭廢物收集商加緊清洗垃圾車。在站內，署方亦加強了抽風等設備以減少臭味污染。

#### 新界東醫院聯網 2017/18 年度工作計劃

(文件 HE 40/2017)

49. 主席歡迎威爾斯親王醫院(威院)副醫院行政總監李錦滔教授和傳訊及社區關係部高級經理楊秀玲女士出席會議。

50. 李錦滔教授簡介文件內容。

51. 梁家輝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很高興見到推出多項措施改善醫院服務。他最近都有家人入院接受治療，感受到醫護人員十分盡心盡力照顧病人，他衷心感謝；
- (b) 醫社協作方面，可否多分享如何改善，有些病人在出院後就與醫院失去聯繫，但他們之後可能會再次入院，他詢問院方可否在病人出院後繼續跟進；
- (c) 公私營協作方面，過往有居民在公立醫院求診後，希望轉由私家醫院跟進，但病歷儲存在公立醫院的系統，產權屬公立醫院，這樣可能會妨礙居民轉去私家醫院求診。這方面如有更便利的措施，有助分流病人到私家醫院求診；以及
- (d) 威院第二期擴展工程方面，院方曾約見議員開會溝通，議員就計劃表達意見和關注。急症室服務輪候時間很長。雖然他相信院方在分流上有專業的決定，但多少也反映出急症室服務供不應求，希望院方改善。

52. 潘國山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欣賞新界東醫院聯網(新東聯網)在優化管理上下了工夫。新東聯網因應求診者罹患中風情況，增加物理治療人手。他詢問增加服務人員可服務多少病患者，有沒有數據提供；
- (b) 骨科方面，新東聯網會增加家庭醫學專科服務人員。有很多人受痛症影響，而痛症又與骨科相關，他詢問有沒有具體措施應對。不育診所方面，他支持新東聯網加強服務，這方面技術要求高，但得悉有些計劃由護士主理，可否在這方面多介紹一點；以及

- (c) 新東聯網有計劃增加磁力共振和內窺鏡服務次數，但有居民指輪候時間長，建議他們去私家醫院檢查，他詢問可否提供數據，如何改善這個情況，可否由聯網醫院處理。培訓方面，新東聯網會聘請英美兩國的專科醫生來港有限度執業，他詢問相關數字。

53. 黃冰芬女士指出，優化需求管理方面，新東聯網提供額外600個精神科新症就診人次，以增加專科門診跨專業團隊對一般精神病患者的支援。她詢問這做法對減少正在輪候的精神病患者幫助多大，600個新症如何分配，會否每間診所平均獲分配。新症分流機制是如何，如嚴重精神病患者需深入治療，但輪候時間長，輪候期間社區會給予壓力，令其病情惡化。她詢問有沒有評估機制，承諾縮短這些病患者的輪候時間。輪候期間雖可暫時服用藥物，但身心受苦。

54. 唐學良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兩三年前母親患癌，經常出入醫院，所以對醫院流程有一定了解。他記得當時有病人到醫院要抽血檢查，但部門分工太細，從一處到另一處檢查需時，他詢問可否將負責抽驗的部門集中，以節省時間；以及
- (b) 他知道現時專科門診可用手機軟件預約，他詢問可否推廣到其他服務，如利用科技通知取藥時間，以節省病人等候時間。另外，到專科門診求診的病人，即使預約了仍要等四至五小時才可就診，他詢問原因為何，如等候時間可以預計，為何不提早通知，院方在這方面是否會改善。新東聯網年度工作計劃增加16 500個普通科門診名額，他詢問會如何分配。

55. 程張迎先生認為威院的服務質素大致上令人滿意，但亦經常有市民反映，排期檢驗和接受手術的輪候時間長，原因是醫院的設備有限。眼科手術的質素雖然令人滿意，但往往要輪候一兩年。醫生建議病人花錢到私家醫院接受手術，但不是每個

病人也負擔得起，這方面有進步空間。

56. 李世鴻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明白資源有限，前線醫護人員承受不少壓力。他受市民高先生所託，希望透過會議轉達對前線醫護人員的謝意。今年三月十日，他的太太跌倒，救護員悉心照顧，等候治療時醫護人員送上通心粉，很窩心，前線人員可能有時因誤會而被市民斥責，但表現良好的要予以鼓勵，因此想就此致謝；
- (b) 他近期接到兩宗關於輪候腫瘤科的個案，有一宗個案事主因為輪候時間太長，借錢到私家醫院做手術，昨晚到急症室求診，希望可以盡快由公營醫院協助處理。另外，長者往往要打兩三日電話才預約到門診時間；以及
- (c) 等待取藥的時間太長，對長者不方便。眼科中心必須以八達通卡繳費，如以現金繳費便要到其他地方辦理，希望局方改善。

57. 主席表示麥潤培先生已到達會議室，請各委員備悉。

58. 衛慶祥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今次工作計劃似乎沒有怎樣改善急症室服務，院方表示很久沒有每日超過 500 人輪候急症的情況，他詢問過往少於 500 人的平均數是多少。人口不斷增加，為何會預計將來使用急症室的人數會不升反跌；
- (b) 院方提及一般精神病人的問題，他詢問這類型的個案是否正在增加，有沒有年輕化的趨勢；
- (c) 他詢問增加的 16 500 個普通科門診診症名額會如何分配。去年也曾就一宗個案提出討論深切治療服務問題，有一名病人因未能得到該服務而需到私家醫院求

診，否則性命不保。院方提及改善急症服務和增加病床，他詢問整個聯網是否認為未有增加急症服務的需要；以及

- (d) 加強員工培訓方面，院方提及讓臨床人員接受正規心肺復甦訓練，是否意謂以往接受的不正規，心肺復甦訓練是否指使用 AED 的訓練。院方提及讓保安人員接受急救訓練，是否意謂以往都沒有急救訓練或知識。

59. 黃學禮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新東聯網提及將會提供額外 600 個精神科新症就診人次，香港人壓力大，需求有增無減。精神病患者需要離院服務和社區支援，他理解聯網設有精神科社區支援小組，但計劃內沒有提及增加這方面的人手，他詢問會否在這方面增加資源；以及
- (b) 新東聯網提及會增加住院病床。有市民接受了一個長達 10 小時的手術後，住院一個星期便要出院，他不是質疑醫生決定，但這會否證明資源不足。

60. 陳敏娟女士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她關心舊症的精神病患者，她詢問這方面的資源會否增加，例如增加覆診次數；
- (b) 增加 16 500 個普通科門診名額中，沙田有 8 000 個，她詢問有否考慮增加夜診服務，她表示曾多次反映希望在圓洲角普通科門診診所增設夜診服務，增設後多少也可紓緩急症服務的需求。如不能增設夜診服務，原因為何；以及
- (c) 新東聯網會增加 1 873 個體外放射治療人次，加強癌症治療服務。鼓勵有經濟能力的病人到私家醫院求診，但負擔不起醫療費用的病人就需等待。因應這情

況，有些人可能會因為沒有足夠的經濟能力而延誤診治，她詢問有沒有在這方面作過調查或數據分享。

61. 招文亮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醫管局最近就急症收費加價，他詢問加價後輪候時間有沒有改善，有沒有再審視資源分配；
- (b) 他關注急症室輪候時間。總監表示每天有超過 500 人輪候急症，二零一六年人口普查顯示港島區人口減少，可能因為搬到新界區，港島區對聯網服務需求較少。他知道有些專科會將病人分流到其他聯網，他詢問可否將輪候急症的病人分流到其他聯網；以及
- (c) 香港三條過海隧道有顯示板顯示時間，他詢問可否在隧道出入口設置顯示板顯示各急症室的輪候時間，讓市民更清晰知道各個聯網不同專科的輪候時間，以便選擇，紓緩新東聯網的問題。

62. 容溟舟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急症室的輪候問題是結構上的問題，專科門診和普通科門診的名額不足，現在用電話預約，很難接通，接通後亦未必預約到。長者如覺得自己病情較輕，會選擇等待，等到病情加重時會到急症室求診。他詢問門診名額是否追不上人口，是否需調整，是否可增加夜診名額以紓緩急症壓力；
- (b) 現在生活節奏急促，癌病並不罕見。他詢問是否可以精簡一些前期的檢驗流程，因為完成每個檢驗後，都要等一兩個月後才再見醫生，有些病人的病情在一兩個月內已經迅速惡化。他理解專科門診情況比較緊張，因此大家都希望威院第二期擴展工程可以盡快落實，院方可否提供最新消息；以及

- (c) 威院第二期擴展工程方面，院方提供了沙田醫院調遷大樓的地圖和資料，他詢問當院方獲得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撥款開始着手設計後，會否再到區議會簡介相關安排。亞公角街的情況比較嚴峻，希望在交通影響評估報告了解院方有什麼措施確保工程和運作順利時，不會增加亞公角街的壓力。

63. 林松茵女士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感謝新東聯網講解未來計劃。聯網提及會與雅麗氏何妙齡那打素醫院／大埔醫院加強服務協調和協作，沙田區範圍大，如病患者住在馬鞍山，但要到大埔求診，她擔心這安排是否理想，病人家屬都有反映長途跋涉較為辛苦，她詢問可否在沙田醫院增加相關服務；以及
- (b) 沙田區大部分普通科門診診所在星期日休息，她詢問是否在公眾假期休息。急症室求診人數上升，她詢問是否可分流病人在公眾假期到門診求診。

64. 李永成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威院的急症室輪候時間較其他區份醫院的輪候時間長。至於將來的急症服務，他詢問整個機制包括電腦系統是否有改善空間。他明白急症病人不應離開醫院，但如果實際上要等候八至十小時，是否可在系統或網站設立機制，讓市民知道大約等候時間，以減輕輪候的痛苦；
- (b) 人口老化方面，包括認知障礙症和癌症等。香港人的壽命長，他詢問癌症是否有上升趨勢，如果一直增加，會如何處理；
- (c) 聯網提及會與長者地區中心試行醫社協作模式，他認

為值得推廣，可否提供更多資料；

- (d) 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方面，他自己也有登記，他詢問除了醫生，其他機構如保險公司可否運用該系統；以及
- (e) 到二零一九年，馬鞍山會有二十多萬居民，長遠而言，希望增加醫療配套，如設置馬鞍山急症服務。

65. 麥潤培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聯網表示會與長者地區中心試行醫社協作模式，希望聯網可以向現有長者病人宣傳，會否將這類型的協作推廣至鄰里中心和日間護理中心等；以及
- (b) 馬鞍山居民如果要到威院需要乘搭的士。他詢問可否將病情較輕的病人分流到沙田醫院。聯網表示會增加十名護士接受培訓，他詢問十名護士是否足夠，會否考慮再增加資源，以紓緩人手壓力。

66. 李錦滔教授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醫社協作方面，聯網正與非牟利機構的社區中心合作，希望利用其他機構的社區資源，如康復資源、物理治療師、上門送飯服務等，以紓緩人手問題。聯網一直與非牟利組織商討以不同方式協助病人康復；
- (b) 醫管局正在推行電子健康紀錄，只要病人登記核實同意將資料供私家醫生查閱後，會獲發密碼，相關的私家醫生亦要預先登記成為可以接受病人紀錄的私家醫生。病人向私家醫生提供密碼後，該醫生便可閱覽病歷和其他檢查紀錄，所以他們都鼓勵病人和醫生登記；
- (c) 威院第二期擴展工程方面，鄰近威院的地區持份者包

括部分委員都參加了早前院方舉辦的參觀及茶聚，感謝大家支持威院擴展，院方會繼續透過相關溝通平台，定期匯報進度和交通環境等方面問題，亦會設立網頁發放消息和公布進度，現在等待財委會通過撥款，希望未來威院會提供更多病床。如果獲得財委會通過撥款，顧問報告會包括調遷大樓的交通評估，並會適時提供相關資訊予委員會；

- (d) 急症室方面，就病人輪候時間長致歉，而加費對紓緩輪候時間未見有太大幫助。兩星期前，威院有一天的求診人數共 530，現在每天的求診人數都超過 500，希望大家理解醫院人手和資源有限。分流到其他醫院未必是解決方法，因為其他醫院最近都遠超負荷。院方鼓勵病情較輕的病人到私家醫院接受治療。威院已推出名為“急症先 phone”的手機應用程式，顯示威院急症室的輪候資料，而醫管局的網頁上亦會顯示全港所有急症室的輪候資料；
- (e) 院方在現有為中風病人提供的物理治療配套上增加資源，包括安排物理治療師到已出院的病人家中協助，以減低病人留院時間；
- (f) 骨科方面，痛症不只是骨科問題，有些是屬風濕科或者腫瘤科。院方會在不同層面幫助痛症病人，例如家庭醫學科、骨科和風濕科，另外亦有痛症專科醫生，他們是麻醉科醫生，會以不同方式幫助病人；
- (g) 威院的輔助生育技術中心由中大負責，院方和大學都理解有些不育病人的輪候時間長。院方所安排的護士對不育有相當知識和技能，會初步處理和分流病人，以盡早提供協助；
- (h) 電腦掃描方面，X光部醫生流失率高，需求亦高。院方會根據病情的急切次序安排。如果覺得病人有能力負擔，醫生也想早點知道檢查結果。院方理解這樣雖

然不理想，但多少也可以盡快幫到病人。其實醫院每天都會接收很多中風或懷疑中風的病人，向他們提供電腦掃描和磁力共振服務。聯網沒有相關延誤治療的數據；

- (i) 媒體會定期公布有限度註冊醫生的數字，最近一兩年在威院新增的有限度註冊醫生，有些在家庭醫學科工作，但人數不多；
- (j) 抽血方面，威院有抽血中心，在李嘉誠專科診所，位置很方便。抽取組織方面，由於與病理相關，所以要到其他地方，希望以清晰的指示幫助到病人；
- (k) 手機軟件方面，醫管局已推出名為「e藥通」的應用程式，市民登記後，手機會以鈴響提醒病人取藥，因此病人不必長時間在藥房等候。專科門診的預約時間方面，專科醫生每天早上會在醫院先巡視其負責的病人，才到門診應診。大家都知道威院的住院率是 120% 至 130%，要多三至四個病房才足以處理，超過 140 人是以加床方式處理。有時因為病人情況緊急，令部分醫生未能準時到專科應診。醫生很多都未吃午飯就要在下午繼續應診，醫生同事都有不少壓力；
- (l) 增加 16 500 個普通科門診診症名額方面，有大約 8 000 個在沙田區。馬鞍山診所和瀝源診所的普通科門診設有夜診服務，後者會在星期日及公眾假期提供服務。現時新界東有四個診所提供夜診服務，在其他地方增加夜診並不容易，不是有地方就可增加，需要增加護士、藥劑師等支援人員，現時在新界東未有計劃增加夜診診所；
- (m) 腫瘤科方面，明白大家都關注輪候時間，輪候時間長短要靠腫瘤科醫生根據病情決定。輪候藥物方面，威院最近一年推行輪候藥物快線，供領取較少藥物的病人使用，推行後整體輪候時間縮短。眼科中心可以接受八達通卡繳費，現金則需到繳費處繳費；

- (n) 精神科方面，不是針對重症，而是針對患有常見精神病的病人，如焦慮症的病人，他們佔據精神科排期的位置，如能抽出可減低輪候時間，有助病情更緊急的病人。精神病患者數目有上升趨勢。精神科舊症的病人，聯網設有社區精神科支援，外展服務精神科護士會跟進個案，有需要時會轉介至醫院跟進；
- (o) 威院的深切治療部有一定需求壓力，如果有病人需要到深切治療部而威院不夠床位，會安排轉送病人到其他聯網的醫院；
- (p) 聯網設有兩個急救培訓課程。兩個課程的深淺程度不一，保安人員會參加較淺的課程，臨床人員會參加較深課程。整個周年計劃會增加護士，文件顯示的十個護士是用以應付因私營醫療機構業務發展而引致資深護士流失的問題；以及
- (q) 沙田醫院為復康醫院，暫時未有計劃將其改變為急症醫院。現時設有預設臨終照顧計劃，如病人有臨終計劃，不打算接受搶救，需要入院時會直接送往沙田醫院。

## 報告事項

### 工作小組報告

(文件 HE 41/2017)

67. 主席表示收到龐愛蘭女士通知，文件附件二第 21 段的“教育及福利”應為“衛生及環境”。

68.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資料文件

沙田區環境衛生服務統計概覽(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文件 HE 42/2017)

二零一七年沙田區滅鼠運動(第二期)

(文件 HE 43/2017)

二零一七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委員會轄下開支科的修訂預算

(文件 HE 44/2017)

69. 主席詢問委員就以上三份資料文件有沒有意見。

70. 董健莉女士的意見綜合如下：

(a) 就報告提及違例擴展範圍的檢控事宜，最近美田路積輝街開設了一間水果檔，很多居民投訴該水果檔營業時將貨物放置在路上，以及在關門後不清理其雜物，她詢問四月和五月的檢控數字是否包括了這水果檔；以及

(b) 美田路最近衛生環境變差，特別在金輝花園後的欄杆，很多店鋪胡亂棄置發泡膠箱。她詢問署方會將這些發泡膠箱界定為貨物、阻街雜物還是垃圾。如果署方不正視問題，店鋪不會自律。

71. 招文亮先生表示近日在他的選區恒泰路錦泰苑對面有人將很多帆布掛在欄杆上，剛才他亦向蔡兩聖先生展示相片，曾有居民反映有人在該處睡覺，希望署方可以安排人員處理。

72. 李世鴻先生表示最近收到富嘉花園的居民反映鼠患問題，大圍道和美田路有很多食肆和店鋪在關門後胡亂棄置雜物和垃圾，影響環境衛生。他見到食環署有外判商清潔，但該處人流較多，食肆亦多，希望署方加派人手跟進。過往在港鐵大圍站 D 出口快餐店對出的花槽都會發現鼠洞，曾獲處理，但

他詢問署方有沒有繼續留意和跟進。

73. 麥潤培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針對三個問題。第一是禾輦廣場通過禾輦邨的天橋，附近有非常多廢紙和發泡膠箱，亦被人放置不同雜物，該處不屬於領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領展)，房屋署亦未能處理，導致環境衛生非常惡劣，他甚至曾被恐嚇不要理會該處事宜；
- (b) 第二是關於利安選區，沙安街有一條小徑往 T7 公路橋底，他過往經常與署方人員一同到該處跟進蚊患和雜草等衛生問題。可是，相關地段由不同部門負責，包括地政處、路政署、渠務署和食環署，這種問題很難解決。他表示地政處在跟進上有欠積極，這一點相信不少委員都同意，他希望地政處可派常設部門代表出席衛環會會議。該處鐵絲網經常被人剪破以進入洗衣服，而洗衣服的地方屬於渠務署管轄範圍，如果有人因在該處洗衣服而受傷，他詢問應由哪個部門負責。部門應該設法阻止市民進入該處，可在鐵絲網附近安裝閉路電視。他亦已請路政署安排了一排路燈。此問題已存在多年，民政處也知道，亦曾處理但效果欠理想，他詢問是否應該由幾個部門一同合作處理。他認為地政處、路政署、渠務署、食環署、警方和民政處應召開一次聯合會議，處理有人非法進入官地和杜絕有人毀壞公物，不同政府部門有均衡執法權，可聯合管理；以及
- (c) 此外，希望部門在 T7 公路上的小公園近墓地一帶加緊剪草。

74. 林松茵女士表示最近有居民反映在區內的白紋伊蚊數量增多，不知是否顯嘉區的清潔不足，希望署方告知如何加強邨內清潔工作。另外，民政處最近向區議員派發清潔包，受市民歡迎，她詢問民政處有否計劃再向市民派發清潔包，亦希望食

環署加強宣傳教育市民如何防蚊。

75. 衛慶祥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上月民政處聯絡他和其他區議員，邀約在某日的上午到城門河畔橋底處理露宿者問題，當時他理解是去清場。當天，見到有食環署、警方和民政處等人員，食環署更派出多達 20 名人員，但他到達後發現原來只是清潔而不是清場。他詢問是否需要這麼多人去視察清潔工作；
- (b) 他當天都了解到採取聯合行動是因為部門收到幾宗投訴，很早以前區議會已提出，為何區議會表達了意見後，看不到相應行動，但收到幾宗投訴後就採取一次大行動。他詢問區議員在議會提出的問題，政府有沒有跟進。他不知為何投訴人有那麼大的影響力，他不曾見過有那麼多食環署人員採取那麼大型的行動，還邀請區議員去視察；
- (c) 他了解在其他地區，民政事務處作統籌的角色，可以徹底清理場地。他當天詢問民政處人員，回覆指民政處沒有相關權力，他詢問為何其他地區做到，但沙田區做不到。他希望民政處可以善用各個部門的人力資源；
- (d) 他同樣收到富嘉花園居民反映最近老鼠數量增加，而且較以前的巨大，他不知是否因為最近大圍大行動清洗後巷和嚴格監管食肆後，老鼠找不到食物而走到別的地方。如是，署方的行動效果未如理想，因為行動只是將問題轉移到別處，他詢問是否可以清潔整個地區和屋苑；以及
- (e) 他認為主席有權決定是否邀請部門代表出席會議，區議會不是隸屬任何政府部門。主席可以請部門作常設代表，但為了更有效處理會議，他認為主席可以決定和判斷什麼時候需要相關部門出席，以免浪費部門代

表的時間。

76. 潘國山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張貼街招問題方面，有人直接塗畫在公眾地方的建築物或牆壁上。參考了其他地方的經驗，可以利用特效液體清理，希望署方跟進；
- (b) 居民更換大型家具，令垃圾站堆積了不少廢棄家具，堆放在露天位置，產生衛生問題，他詢問署方在垃圾車分配上可以如何做得更好；以及
- (c) 城門河的清理次數似乎偏少，城門河的情況特殊，受潮汐影響，潮退時見到河床有不少垃圾，他詢問署方會否清理。

77. 容溟舟先生表示區議會是諮詢架構，區議會秘書處由民政處提供服務，他理解主席是基於尊重所以請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在背後協調。

78. 主席知道有委員關注地政處的問題，衛生問題很多時候涉及山坡、剪草工作等，都是與地政處相關，他詢問衛環會可否增設地政處常設代表，讓地政處可以每次派員出席會議。

79. 沙田民政事務助理專員黃添培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了解有委員表示經常在地政處的管轄範圍內出現環境衛生問題。他建議向地政處反映委員的意見。另外，會根據委員的意見邀請地政處出席下次會議，在續議事項中回應委員今天的提問；
- (b) 關於六月初沙燕橋橋底的跨部門聯合行動，他表示早前收到投訴有人在該處堆積雜物，引起環境衛生問題，因此當日連同幾個部門，包括警方、食環署和路政署等人員採取行動，處理環境衛生問題。部門按法

例所賦予的權力採取行動。有些雜物堆積在橋墩的空隙，與相關部門了解過這些雜物比較難處理。民政處在協調不同部門處理地區問題方面責無旁貸，會繼續與相關部門商討如何徹底解決該處問題；以及

- (c) 社會福利署(社署)正在跟進該處幾名露宿者的個案，民政處與社署有保持緊密聯繫，了解個案的進展，以期在不引起衝突的情況下解決問題。

80. 蔡雨聖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署方已對美田路積輝街的新水果檔提出檢控。有委員詢問富嘉花園的鼠患問題是否因為大圍後巷的滅鼠工作引起，這個問題在沒有其他資料較難指出其關係。署方的滅鼠工作除了清理堆積在後巷的雜物，還會放置老鼠藥毒殺老鼠，而不是把老鼠趕到其他地方。食環署會安排人員視察和處理富嘉花園的鼠患問題，並在會後與委員跟進個別個案；
- (b) 城門河垃圾方面，署方負責清理城門河河面的垃圾，至於河底的清理工作，則由其他工務部門負責；
- (c) 關於六月初沙燕橋橋底的跨部門聯合行動，食環署是根據其職權範圍處理該處的環境衛生問題，除了清理場地，亦安排了水車清洗地面；以及
- (d) 關於沙安街有一條小徑通往 T7 公路橋底的問題，他都曾與委員視察，鐵絲網內的範圍由地政處負責，署方會處理外圍的環境衛生，亦樂意參與跨部門會議。

81. 鄧馮淑妍女士回應關於禾輦廣場通過禾輦邨的天橋附近有長者堆積紙皮問題，署方得悉這宗個案，並已加強行動，請領展勸諭租戶不要提供紙皮予該名長者，及安排清理紙皮，署方會繼續加緊執法。

82.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下次會議日期

83. 下次會議定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四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84. 會議於下午六時三十八分結束。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15/40

二零一七年八月